

#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持续推行柔性执法，营造更包容更宽松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制度解释】** 本办法所称执法观察期制度，是指对当事人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本可予以行政处罚的给予适当期限的执法观察期，如当事人在执法观察期内完成整改并经核查已按要求整改到位的，依法可不予处罚。

**第三条【案审机制】** 市场监管部门设立执法观察期案件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案审组），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案审组组长，分管办案机构、法制机构的部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办案机构、法制机构负责人为成员。

案审组不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决定案件是否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办案人、审核人列席案审组会议。

执法观察期案件属于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范围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第四条【基本原则】** 执法观察期制度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

国有和民营经济一视同仁，对大中小企业和“小店经济”平等对待。

执法观察期制度坚持综合裁量原则，以案审组审议为程序保障，确保宽严相济，推动市场监管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第五条【适应情形】** 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适应执法观察期制度：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二）建立合规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有证据证明不存在蓄意、明知、轻率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不适应情形】**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应执法观察期制度：

（一）拒不配合调查的；

（二）同一类型违法行为两年内已适应过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或者执法观察期制度的。

**第七条【适应情形认定】** 当事人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综合认定执行《连云港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处罚、不予强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并填写认定登记表。

同一类型指当事人的前违法行为与后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属于同一条款。

**第八条【适应情形推定】** 当事人建立和实施合规管理体系，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指引，并主动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文件资料以证明尽到合规管理义务、尽到最大努力预防违法。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当事人提交的证据研判当事人主观状态，填写主观过错推定登记表。

**第九条【执法观察期提出和审议】** 办案机构发现可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违法行为的，应依法立案，并提出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建议，报案审组审议。

**第十条【执法观察期期限】** 案审组审议通过的，办案机构 5 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视违法情节明确整改期限给予当事人执法观察期。

执法观察期期限应当按照违法行为的实际情形合理确定，一般不超过 30 日。

**第十一条【案件中止】** 给予当事人执法观察期的，市场监管部门自《责令改正通知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送达之日起中止案件调查。

**第十二条【核查处置】** 执法观察期期限届满后，办案机构应及时核查。当事人已按要求整改到位且未出现新的违法行为的，办案机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第十三条【后续处置】** 当事人在执法观察期内未完成整改的，办案机构及时恢复案件调查，并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后续处理工作。

**第十四条【适用规定】**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委托实施行政处罚权的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为本办法的实施

主体。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参照执行，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调整案审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

**第十五条【有效期限】** 本办法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月 日。

## 附件 1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综合认定当事人初次违法登记表

案件名称	
登记事项	初次违法综合认定
综合认定因素	<p>经以下途径，未发现当事人有同一类型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询问当事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p> <p><input type="checkbox"/> 查询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p> <p>注：</p> <p>1.立案后认定违法事实存在，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再次实施该类型违法行为的，不属初次违法。</p> <p>2.当事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信用修复后再次实施该类型违法行为的，不属初次违法。</p>
提请登记理由	<p>办案人员：</p> <p>20XX年XX月XX日</p>
办案机构负责人意见	<p>办案机构负责人：</p> <p>20XX年XX月XX日</p>
备注	附证据XX组XX页

## 附件 2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综合认定当事人危害后果轻微登记表

案件名称	
登记事项	危害后果轻微综合认定
综合认定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程度较轻，如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等；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范围较小；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与违法行为对象达成和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注：违法行为有特定对象，未造成特定对象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可以认定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没有特定对象，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认定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提请登记理由	办案人员： 20XX年XX月XX日
办案机构负责人意见	办案机构负责人： 20XX年XX月XX日
备注	附证据XX组XX页

## 附件 3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推定当事人主观过错情况登记表

案件名称	
登记事项	当事人主观过错推定登记表
综合认定因素	<p>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其中故意包括蓄意和明知，过失包括轻率和疏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当事人是否蓄意违法（推定是否希望故意）；</li> <li>2.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是否明知或应知（推定是否放任故意）；</li> <li>3.当事人在进行违法行为时是否认识到产生法律禁止的结果的危险（推定有无认识过失，有则为轻率，无则为疏忽）；</li> <li>4.当事人是否有能力控制违法行为及其后果；</li> <li>5.当事人是否履行了法定的生产经营责任；</li> <li>6.当事人是否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商品或者相关授权；</li> <li>7.其他能够反映当事人主观状态的因素。</li> </ol> <p>注：合规管理应作为其他能够反映当事人主观状态的重要因素，须当事人主动提供文件资料，办案人员对照相关国家合规管理标准、指引，查验当事人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是否建立合规管理体系；</li> <li>2.是否实施合规管理体系；</li> <li>3.合规管理体系是否健全；</li> <li>4.合规管理体系实施效果。</li> </ol>
提请登记理由	办案人员： 20XX年XX月XX日
办案机构负责人意见	办案机构负责人： 20XX年XX月XX日
备注	附当事人提供证据XX组XX页

附件 4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

\_\_市监责改观察〔 \_\_\_\_ 〕 \_\_ 号

\_\_\_\_\_ :

经查，你（单位）\_\_\_\_\_

\_\_\_\_\_ 的行为，违反了\_\_\_\_\_

\_\_\_\_\_ 的规定。依据\_\_\_\_\_

\_\_\_\_\_ 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整改。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单位）的执法观察期。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如你（单位）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且未出现新的市场监管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